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25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董事黄斌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钟新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集团”）续办签订《贷款互保协议》，约定双方相互为对方在银行借款提供 3 亿元额度、期限五年的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互保的公告》（临 2016-076 号）。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77 号）。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